#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05 修正案号: 39-9318

一. 标题: 发动机-运行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受影响的发动机、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20-271N、A321-271N 及 A321-272N 飞机。

受影响的发动机: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公司的序列号 (ESN) 为 P770450 及以后的 PW1127G-JM、PW1127GA-JM、PW1130G-JM、PW1133G-JM、PW1133GA-JM 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41-E(2018年2月9日发布)
- 2. Airbus AOT A71N014-18 初版(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 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特定的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上发生多起发动机空中停车(IFSD)和中断起飞(RTO)事件。目前正对事件的根本原因进行调查。初步结果显示,受影响的是序列号为 ESN P770450 及以后、进行过高压压气机后轮毂改装的发动机,这些发动机怀疑会出现空中停车(IFSD)。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双发空中停车。

为解决这一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 AOT A71N014-18,要求一架飞机上不能同时安装两台受影响发动机,并要求装有受影响发动机的飞机停止双发延程运行(ETOPS)。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实施运行限制。 本指令是临时措施,后续可能进一步颁发 AD。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41-E (2018年2月9日发布)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1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11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